

#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宾政复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，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所确定的2020年中央、省级砍块到县扶贫资金项目，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8日印发

# 宾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文件

## 宾 县 财 政 局

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满国强

### 关于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全省脱贫攻坚要求，迅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安排，确保 2020 年我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进行，巩固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成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我县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确定的程序

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严格履行群众公选、乡镇申报、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、县政府批准

的工作流程。在县乡政府的引导下，以村民代表大会形式，由贫困群众在项目清单中自主和民主选择建设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递交项目申请、项目公选的会议记录、民主评议表、公示文件，逐级申报、县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后，报县级政府批准。

## 二、项目确定的原则

项目资金主要要用于组建农机合作经营组织，购买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项目。

## 三、具体项目明细

详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## 四、项目实施步骤

- 1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适合本村的项目；
- 2、项目公示；
- 3、乡政府审核，上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；
- 4、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审核；
- 5、县政府批准；
- 6、省市备案；
- 7、招投标；
- 8、项目实施；
- 9、项目验收；
- 10、项目移交。

项目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已通过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，请县政府给予批准并出批复文件。

附件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财政资金	其他资金	资金指标文号	贷款或自筹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贫减贫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目标	
			乡（镇）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贫困户	非贫困户	受益对象				
																		户数	人数			户数
	合计							2368														
1	农机合作经营组织	是	17个乡镇		组建4个农机合作经营组织，购买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	个	4	923		黑财指农【2020】8号		2020.1	2020.2	租赁机械	民主参与	2905	6279			预计收益率10%，预计贫困户均收益815元。	组建≥4个农机合作经营组织，购置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，以租赁形式将机械设施出租，租金发放给受益贫困户，预计收益率≥10%，预计收益金额≥236.8万元，预计户均收益815元。	
								1445		黑财指农【2020】9号												

57916175

联系方式:

填报人: 韩雪薇

填报时间:

单位: 万元



#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宾政复〔2020〕7号

##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，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3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所确定的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# 宾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文件

## 宾县财政局

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满国强

### 关于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备案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全省脱贫攻坚要求，迅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安排，确保 2020 年我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进行，巩固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成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》、现将我县 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黑财指（农）〔2020〕130 号文件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确定的原则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户恢复生产，开展生产自救，加大奖补力度；鼓励贫困劳动力创业就业以及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岗位补助；疫情防控期间扶贫龙头企业及扶贫车间等带

贫主体的生产补贴；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交通及生活补助等。具体标准按照黑扶办联〔2020〕2号文件、黑扶办联〔2020〕5号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项目分配计划

详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## 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1、对企业、合作社、扶贫车间、致富带头人等带贫主体的补助，原则上由带贫主体向县级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申请，由扶贫、财政部门梳理、审核相关情况，提出补助意见并在县级进行一次公示，报经县政府审批后，按规定程序兑现给补助对象。补助结果予以公告。

2、对贫困户个人的补助，原则上按照村申请、乡（镇）和部门审核，政府审批的程序，由村两委提出补助意见，逐级报乡（镇）政府审核，由扶贫、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筛选和审核工作，提出具体补助意见，在县、村进行一次公示，报经县政府批复后，按规定程序通过“一卡通”兑现给补助对象。补助结果予以公告。

## 四、加强资金监管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扶贫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精准使用，体现脱贫成效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明确流程、标准和监督等要求，突出绩效导向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落



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，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。

项目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已通过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，请县政府给予批准并出批复文件。

附件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

2020年3月24日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		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受益对象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目标
			乡(镇)	村		单位	数量	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贷款或自筹	其他资金	贫困户					非贫困户	户数	人数	户数		
1	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补助资金	是	17个乡镇		贫困户补助资金（购置生产资料）；致富带头人补贴；带动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龙头企业及合作社补贴；吸纳贫困户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及当地企业补贴；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临时岗位（贫困劳动力）补贴；疫情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户给予生活补贴。	1	372	372	372	372	372	2020.4	2020.6	补贴	生产、务工、临时岗位	2904	6279	2904户，补贴金额372万元。	受益贫困户2904户，补贴金额372万元。	贫困户补助资金（购置生产资料），每户补助资金最高1000元；带动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致富带头人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；带动贫困户劳动力就业的龙头企业及合作社给予一次性补贴；每吸纳贫困户劳动力稳定就业的扶贫车间及当地企业补贴500元；疫情防控需要新增的临时岗位（贫困劳动力）补贴；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务工的贫困户给予生活补贴，省内每人500元，省外每人1000元。计划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共补助372万元。		
	合计						372															

填报时间： 填报人：韩雪薇 联系方式：57916175

单位：万元

#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宾政复〔2020〕14号

## 关于 2020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备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，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 2020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》  
（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县扶  
贫办、县财政局所确定的 2020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  
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宾县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15日

# 宾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文件

## 宾 县 财 政 局

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4号

签发人：满国强

### 关于 2020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全省脱贫攻坚要求，迅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安排，确保 2020 年我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进行，巩固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成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我县 2020 年省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项目确定的程序

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严格履行群众公选、乡镇申报、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、县政府批准

的工作流程。在县乡政府的引导下，以村民代表大会形式，由贫困群众在项目清单中自主和民主选择建设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递交项目申请、项目公选的会议记录、民主评议表、公示文件，逐级申报、县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后，报县级政府批准。

## 二、项目确定的原则

项目资金主要要用于龙丰果树苗栽植产业扶贫项目、雨露计划、5个贫困村修路项目、宁远洪山村级道路硬化项目追加资金、光伏项目追加资金、庭院养鹅项目、青红小辣椒种植项目。

## 三、具体项目明细

详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## 四、项目实施步骤

- 1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适合本村的项目；
- 2、项目公示；
- 3、乡政府审核，上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；
- 4、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审核；
- 5、县政府批准；
- 6、省市备案；
- 7、招投标；
- 8、项目实施；



9、项目验收；

10、项目移交。

项目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已通过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，请县政府给予批准并出批复文件。

附件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宾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



宾县财政局



2020年5月15日

附件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由贫困村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单位	建设规模	总投资(万元)	财政专项资金		其他资金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减贫机制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目标
								专项扶贫资金	其他资金						贫困户人数	非贫困户人数	受益对象		
	合计						736												
1	龙丰果树苗栽植产业扶贫项目	是	17个乡镇	为贫困户购买龙丰果树苗	棵	9683	30.5	黑财指农【2020】170号			2020.4	2020.5	果树栽植-产果帮销	果树栽植-产果帮销	2904	6279			种植≥29349株丰果树苗，带动贫困户≥2904户，预计户均收益815元。
2	雨露计划	是	17个乡镇	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学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			18	黑财指农【2020】170号			2020.5	2020.12	贫困生补贴	贫困生补贴			18		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≥40人；资助标准达标率100%，补助标准1500元/人。
3	5个贫困村修路项目	是	永福乡、宾安镇、平坊镇、宁远镇、经建乡	道路硬化			262.5	黑财指农【2020】170号			2020.5	2020.12			261	621			修建村组道路≥26公里，修建桥涵≥48座，受益贫困户≥261户。
4	宁远洪山村组道路硬化项目追加资金	是	宁远镇	可研费、设计费及监理费			11	哈财指农【2020】109号			2020.5	2020.12			64	137			大于店内街道总产度≥6600米，宽3米，距家店内街道总长度≥1500米，宽3米，前主路≥500米，宽4米，距家店内街道≥1200米，宽3米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，当年完成率≥100%，受益贫困人口数≥51户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
5	光伏项目追加资金	是	宁远镇	增加工程量费用			30	哈财指农【2020】109号							1771				户级光伏电站建设总规模≥2.95千瓦，受益贫困人口数≥1574户；光伏扶贫电站并网运营年限≥20年，无劳动分红，有劳动能力设置公益岗位获得工资，预计户均收入≥2500元。
6	“爱心鸡”养殖项目	是	17个乡镇	为贫困户购买雏鸡	只	90000	135	哈财指农【2020】109号			2020.4	2020.12	自养或代养-成鸡帮销	自养或代养-成鸡帮销	2904	6279			养殖≥90000只大鸡，带动贫困户≥2904户，预计户均收益815元。
7	青红小辣椒种植项目	是	17个乡镇	为有意愿和具备庭院种植条件的贫困户种植青红小辣椒	棵		15	哈财指农【2020】109号			2020.5	2020.12	贫困户种植	贫困户种植					种植辣椒≥亩，带动贫困户≥户，预计户均收益≥元。

联系方式:

单位: 万元

